

司法部結束對科羅拉多州行政法院存在語言障礙的調查

華盛頓特區—司法部今天宣布已與科羅拉多州行政法院辦公室（OAC）達成協議，幫助英語有障礙人士在法院系統中及時獲得合格的語言服務。

OAC是負責審理工人在賠償，以及其他關鍵領域要求的行政法院辦公室，例如民權，環境正義，教育和運輸。該協議結束了司法部根據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對OAC進行的調查。第六章禁止任何接受聯邦援助的機構（如OAC）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和國籍的歧視。美國司法部的審查發現OAC在第六章的執行上存在合規問題，包括禁止OAC提供合格的口譯員以幫助英語有障礙人士參與法庭訴訟的規則。

民權司首席副檢察長Pamela S. Karlan表示：“對於英語溝通有障礙的人來說，他們不能得到所需的語言服務，會導致無法有效參與法院訴訟，這可能會帶來破壞性後果。如果不消除司法系統中的語言障礙，我們就無法實現對所有人實現司法公正的諾言。我讚揚OAC的首席法官和領導層為實現這一諾言所採取的行動，並承諾為英語水平有限的人提供關鍵服務。”

美國科羅拉多州代理檢察長Matt Kirsch表示：“這項協議將為在科羅拉多州行政法院尋求正義但不會說英語的人們提供真正的幫助。我很高興看到科羅拉多州的行政法院辦公室與我們和民權部門合作制定了這項協議。該協議將幫助到科羅拉多州的非英語社區。”

OAC實施協議的一個關鍵舉措是對其規則21的修訂，該規則將要求行政法院在法庭訴訟程序中免費向英語水平有限人士提供合格的口譯員。此外，OAC還制定了語言服務政策和計劃，並同意至少提供其工作中使用最多的前八種語言的協助服務。OAC將設立並宣傳語言服務投訴流程，並要求法官，職員和供應商每年就英語水平有障礙人士議題進行培訓。OAC首席法官和科羅拉多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的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是迅速解決此問題的關鍵。

根據今天簽署的協議條款規定，司法部將監督OAC在接下來兩年內的合規狀況。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的執行是民權司的重點目標之一。請訪問其網站

www.justice.gov/crt，獲得有關民權司的其他信息。請訪問www.lep.gov來獲得有關英語有

障礙問題和第六章的信息。公眾可以在<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report/>上舉報侵犯公民權利的行為。

###